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弱勢助學金核定要點

98年02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11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11月05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3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3月31日校長核定發布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為協助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激發向上精神，依據本校獎助學金設置辦法暨教育部97年6月23日台高(四)字第0970114780號，特訂定弱勢助學金核定要點。

第二條 補助對象及標準：

一、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一)申請對象：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含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柒拾萬元。
-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貳萬元。
-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陸佰伍拾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1)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2)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3)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 (4)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六十分。

(二)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 1.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 2.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三)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將予追繳。

(四)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

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等就學費用。

(五)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二分之一補助金額。

(六)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七)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八)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二、補助標準表：

| 家庭 年收入 | 補助金額一覽表 | | |
|-----------|---------|--------|---------------|
| | 學校補助 | 政府補助 | 合計 |
| 30 萬以下 | 14,000 | 21,000 | 35,000 |
| 30 至 40 萬 | 14,000 | 13,000 | 27,000 |
| 40 至 50 萬 | 10,000 | 12,000 | 22,000 |
| 50 至 60 萬 | 10,000 | 7,000 | 17,000 |
| 60 至 70 萬 | 0 | 12,000 | 12,000 |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一、每年 10 月 25 日前，由學生檢附戶籍謄本及前一學期成績單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家庭所得查核。
- 二、學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 10 月 15

日、10月20日及10月30日進入教育部平台登錄資料。(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三、每年11月20日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及各部會比對結果通知本校，學校將查核結果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12月5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四、翌年2月底前，教育部預撥本計畫補助經費，並由學校依查核結果，印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

五、翌年3月底前學校列印清冊向教育部核銷補助經費。

第四條 符合申領同學，應於學年度第二學期向所屬科系報到，並實施生活服務學習，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學期核發助學金之參考。

第五條 生活服務學習之服務時數為40小時。

第六條 本助學金之審核，得併同本校其他獎助學金會議辦理。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